

內政部移民署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視察 王秋瓊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11

傳真電話：02-23892647

電子信箱：nicole2234@immigration.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401621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請貴會協助宣導所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居留業務，並不得逾法定範圍從事移民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55條第1項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移民署申請經營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21條第2項或第120條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向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爰此，經營移民業務須經本署許可及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具備合法經營資格，違反者，依移民法第75條規定裁處。
- 二、另依移民法第55條第4項規定：「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此為法律特別賦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辦之移民業務範圍。
- 三、邇來本署發現，有少數非經本署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之公司，違法代辦外籍實習生停留簽證延期作業，遭本署查獲有違規情事，為避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誤觸相關法規，

請貴會協助加強宣導，促使會員充分瞭解業務範圍，確實遵守規定。

四、綜上，貴（協）會所屬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其得代辦之移民業務範圍，僅限於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除此範圍外，概不得代辦或經營移民法第56條第1項所列之各款移民業務，包括：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五、檢附「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移民品質保障協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署移民事務組

署長林宏恩

「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移署移字第 106002531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移民移字第 1120148270 號函修正

代辦送件行業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				
案件項目	旅行業	移民業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法令依據
一、役男申請出國核准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核發專任識別證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員工送件（以下簡稱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香港澳門居民第二次以後進入臺灣地區停留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觀光旅遊之事由不得代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後，申請定居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四、香港澳門居民在臺居留，變更居留申請事由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 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居留滿一年後申請定居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六、 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停留後申請居留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

七、無戶籍臺灣居民在臺居留期間，申請變更事由，定居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
---------------------------	---	-----------------------------------	--------	--

八、外國人申請居留、延期居留、異動登記及重入國許可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外籍配偶初次申請居留者，夫妻必須同行送件。	一、需具以下文件二者之一（正本驗畢退還）： （一）勞動契約（須載明勞方、雇主、仲介之資料）。 （二）委任服務契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九、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需具以下文件二者之一（正本驗畢退還）： （一）勞動契約（須載明勞方、雇主、仲介之資料）。 （二）委任服務契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十、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	一、附加蓋旅行社章戳之臺灣親屬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附臺灣親屬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
十一、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活動	一、附加蓋旅行社章戳之邀請單位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附接待單位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
十二、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活動	一、附加蓋旅行社章戳之邀請單位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附接待單位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

十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一、限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且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旅行社。 二、申請書加蓋該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不得代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社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五、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十四、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申請依親居留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三、初次申請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初次申請不得代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社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十五、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十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可專案居留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十七、 經專案許可 可在臺長期 居留之大陸 地區人民申 請定居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十八、 大陸地區人 民依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 區關係第十 六條申請定 居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十九、 入出國 日期證明書	一、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需具以下文件二者之一（正本驗畢退還）： （一）勞動契約（須載明勞方、雇主、仲介之資料）。 （二）委任服務契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限申請最近單次出境證明。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二十三條。
二十、 申請居留 證明書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需具以下文件二者之一（正本驗畢退還）： （一）勞動契約（須載明勞方、雇主、仲介之資料）。 （二）委任服務契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二十 一、 無戶籍 民、港 居澳及 陸區大 民尚人 用之未 國入使 證出延 期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限原受託代辦之機構)。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及十一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五、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條。 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
---	---	--	--------	--

二十、 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停留延期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限原受託代辦之機構)。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及十八條。 四、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六、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
二十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停留延期	一、限原代辦來臺觀光之旅行社。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九條。

二十四、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居留延期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印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四、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六、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二十五、無戶籍國民居留延期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印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

二十六、 外國人停 留延期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三條。
備註	一、本一覽表所列得代辦之各項目，受理單位均為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二、本一覽表所稱旅行社，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經交通部觀光置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所稱移民業務機構，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經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所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僅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另有相關限制性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四、外僑與臺灣地區設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須有國人配偶同行辦理。			